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修法新制

Q & A

同行等(第 18 條之 1 至之 4)

Q1：目前詐欺集團利用少年擔任車手提領款項或出面行騙，以及黑道份子利用少年販毒、持槍殺人、恐嚇之案件屢見不鮮，檢察機關於指揮偵辦此類集團性案件時，倘於執行案件前，已知悉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即應向少年法院聲請同行書，然為偵辦是類案件之時效性，請少年法院法官不得以非上班時間而拒絕核發，且宜以電話聽取偵辦檢察官之意見？

A：

(一)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8 條之 2、第 18 條之 3、第 18 條之 4 明定移送前程序，係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向少年法院法官報請同行，而非檢察官，合先敘明。

(二)少事法採行由法院行使先議權制度，而非刑罰控訴原則，從而，檢察官如發現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於移送前程序，得依上述少事法第 18 條之 2、第 18 條之 3、第 18 條之 4 等規定，交由司法警察(官)向少年法院報請核發同行書。

(三)題示情形，司法警察(官)如於非上班時間報請核發同行書，亦有值班法官處理，不因報請時間是否為上班時間，致案件無人受理之情況。

Q2：(一)是否基於少年需保護性進行同行，警察機關有裁量的權限，警察機關要如何從檢核表判斷必要性，因過往警察機關未有經過相關的訓練，在不曉得需保護性的內容下，之後會不會警察機關只會將檢核表的內容勾選後直接送到少年法庭申請核發同行書，必要性則是讓少庭法官自行判斷必要性。

(二)同行書核發後，如少年經同行到案，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規定，司法警察(官)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於上開處理過程中，少年係先至警察機關接受詢問，其後護送至少年法院，惟例稿中報請同行書的應護送處所，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有「其他」的選項

，請問實務上係指何處？在護送的情形，司法警察(官)會檢具護送報告書或僅有一般移送書？在護送或不護送之情形，法院是否須各以一個少調字來分案處理？另司法警察(官)以少年施用二級毒品向少年法院報請同行書，同行到案後，少年否認施用二級毒品，且驗尿結果為陰性，此一案件，法院需分案處理嗎？

(三)在成少共犯的情形，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會先一併訊問少年後，始由警察機關將少年護送至少年法院處理。本次移送前程序修法新制正式施行後，司法警察(官)經報請少年法院同行少年及詢問後，得否由其他單位先以證人傳票傳喚少年及其法代作證訊問後，再送至少年法院處理？

A1：

(一)在移送前程序規定下，也需倚賴司法警察在第一線處理少年事件時，對少年事件的精神及程序制度設計有無確切的瞭解，所以應該在司法警察端相關的培訓再完備。在第 1 個問題中也許在檢核單上由司法警察官先做勾選，但對於少年法庭法官收到案件後，也有相關的資訊作一個判斷的依據，當然在未來司法警察官在少年事件的掌握更精確，那麼在前端就可以進行過濾，所收到的資訊可更完整。

(二)同行之後可能會先做一個調查，同行的地點可能就是其他機關，也可能是少年法院，這裡同行地點的「其他」是依個案的判斷，所以同行的地點有保留的空間。

(三)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同時檢方也發證人傳票時，是否要先配合傳喚的程序？從少年需保護性出發，少年法院既已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理論上應由少年法院先行處理，檢方之後再依證人傳喚之程序傳喚少年證人。如嗣後少年已經移送少年法院且經收容，此時檢察官可以借提之方式處理。

A2：

(一)報請同行與否之必要性判斷，可能要經由個案來累積經驗，且必要性原則，不會全部由法官或司法警察決定，應由司法警察及法官共同協力。

(二)對於護送事由是移送書還是護送書，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針

對同行到院時，如有第 18 條之 6 不護送的情況可以報請不護送。在司法警察報請同行時，會有一個新增的字別，由法院分案處理。至於移送書，則是指少年已經移送機關初步調查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但移送前程序中的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可能案件還不成熟，此時，則使用一般文書，而不是移送書。

A3：

(一)未來在各法院少年法庭可透過二級聯繫會議，與轄內的警察機關針對移送前程序相關的內容進行討論，移送前程序規定適用之對象不只有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還包括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少年，且此非為檢察官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是回到少事法對少年需保護性的調查要求，並基於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施予之保護必須符合妥速原則來進行。警察機關作為少年法院的輔助調查機關，進行少年需保護性的非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事證的蒐集、證據保全，就少年之觸法事證進行初步調查後，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以確認非行事實之有無，及司法是否介入提供必要的保護處分或裁定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

(二)移送前程序施行後，將新增報請同行等字別，將來警察機關依少年法院核發之同行書，連同卷證(包含警詢筆錄)護送少年至法院，由法院進行複訊，之後即得連同相關筆錄附入報請同行字別案卷內，除非警察同行少年到場接受警詢後，認為已可移送少年法院，即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移送，此時得檢具移送書，連同同行報告書，移送少年法院。若屬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寫不護送報告書，若是檢察官在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或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這時就可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並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規定辦理。

(三)司法警察機關作為少年法院之輔助調查機關，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接受詢問，此時，既屬少年法院對少年實施之強制處分，司法警察(官)自須於警詢結束後，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規定，於時限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如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而無於同行過程中，由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少年之餘地。

Q3：「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表」是否有規定警方來申請同行時，都會填妥交法官審酌?

A：

透過法院和警察機關相互聯繫，讓警察機關在報請之前盡量蒐集相關資訊，透過既有系統收集相關資訊，如是否失蹤、有無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等，希望盡可能讓法官核發令狀前，得透過資訊系統之查詢，以瞭解、掌握少年身心狀態、人格等狀況。如司法警察(官)報請時並未填載，建請法官於核發相關令狀前盡可能了解，以確認對少年之強制處分符合最後手段性之要求。

Q4：(一)依照少事法 18 條之 1 的立法說明第 5 點，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之少年，係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按照刑法的規定要 14 歲以上才有責任能力，那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這項的規定是不是也限於 14 歲以上的少年。

(二)第 18 條之 5 第 2 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按照這個規定要再 24 小時內連同卷證移送至少年法院，但此項規定的來源為刑事訴訟法的第 88 條之 1，緊急逮捕的情形，相較於第 18 條之 4，或是刑事訴訟法 88 之 1 第 2 項，本來是應該在執行之後應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或是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那如果認為不簽發時應將少年釋放，但在此項中卻是跳過這個步驟，沒有簽請核發同行書、拘票，直接送過來，這樣是否跟立法理由有違背？

A1：

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有特別強調逮捕必須是滿 14 歲以上，這是依刑法規定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為前提，行為人未滿 14 歲，即不能用逮捕的方式進行強制處分，此與第 18 條之 5 與第 18 條之 6 規定必須分開來看。

A2：

(一)第 18 條之 1 如果是逮捕情形限於 14 歲以上，因現行犯之逮捕，必須是 14 歲以上才有適格性，若是未滿 14 歲，則不適用。因逮捕是一個國家高權的權力行使，所以在第 18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提醒在適用逮捕時只有針對 14 歲以上，而在第 18 條之 5 及第 18 條之 6 則針對司法警察或檢察官進行逮捕或逕行拘提時不知為少年，經過人別查驗後才知是少年，因屬事後發現之情形，則依第 18 條之 5 在 24 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且此時並不以 14 歲為限，即同行、搜索、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適用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二)第 18 條之 5 第 2 項與第 18 條之 4 情況急迫之逕行同行，不需先向法院報請核發，而是因情況急迫由司法警察(官)逕行同行，事後再向法院陳報簽發同行書，兩者有別。第 18 條之 5 係指檢警事前以被逕行拘提之對象不是少年，事後當發現為少年，此時，即需依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辦理。

Q5：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說明五，「逮捕」係指對 14 歲以上之少年，則如警方發現 13 歲的少年正在行竊，則應以何程序將少年移送少年法庭？此似非用「同行」可以處理。或者，將來查獲未滿 14 歲之少年正在觸法時，一律不以現行犯移送少年法庭？

A：

有認為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任何人都可以逮捕，如未滿 14 歲也可以逮捕，故本可基於法律之確信而為認定。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敘明逮捕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行為人未滿 14 歲時就不能用逮捕的方式作強制處分的措施。現行犯逮捕應必須是 14 歲以上才有適格性，若是未滿 14 歲則不適

用逮捕，應進行事證的蒐集，並完成警詢筆錄的作業，但不能逮捕，因逮捕屬國家高權，所以上開立法理由提醒大家在適用現行犯的逮捕時只有針對 14 歲以上。

Q6：若未滿 14 歲之少年警方依法不得逮捕，則警方將 12 歲或 13 歲的竊盜現行犯少年逮捕並隨案移送到少年法庭時，少年法庭的處理是否只能直接對少年「請回」，而不得責付或收容(因警方逮捕之前程序並非合法)？

A：

因案件已移送到少年法院，責付與收容考量者係少年之需保護性，即使前逮捕行為有瑕疵，法官院仍可進行需保護性等利益權衡，決定是否責付或收容。

護送或不需護送(第 18 條之 5、之 6)

Q7：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之 2、18 條之 3、18 條之 4 同行少年後，依同法第 18 條之 5『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問題：

(一)同行書核發後，警察機關應否出具報告書，報告同行結果？

(二)若有同行到案，警察機關將「少年」+「卷證」，護送少年法院，該「卷證」所指為何？(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移送書?同行結果報告書？)，法院「處理」何事?

(三)換言之：法院核發同行書後，警察機關後續與法院間之作為及法院的具體處理流程為何(含應檢送之文書)？

A：

(一)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本條明定司法警察(官)護送少年連同卷證至少年法院之目的，係為審核執行強制處分是否合於少事法規定及有無踐行相關權利告知。故而除了護

送少年之外，亦應包含卷證，該卷證如為司法警察機關出具之報告書，亦無不可。

(二)少事法第 18 條之 2、18 條之 3、18 條之 4 等規定為移送前程序，司法警察(官)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行為而設，是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規定尚未明確，應視司法警察(官)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出移送書。

(三)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之護送少年連同卷證至該管少年法院之目的係為審核執行強制處分是否合於少事法規定及有無踐行相關權利告知，已如上述，故少年法院(庭)之處理即以此目的為核心，判斷執行同行是否合法，倘若不合法，即應釋放少年。

Q8：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第 2 項前段規定，就最輕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惟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亦有可能於逕行逮捕或接受逮捕之人後始發現受逮捕人為少年，則檢察官得否以傳真或電話通知少年法院法官許可不予護送？或應一律護送至少年法院？

A：

(一)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第 1 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第 2 項)。」又同法第 18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參以本條立法理由敘明，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為少年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30 號解釋意旨，自亦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準此，檢察官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

年，或檢察官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者，均應於上述時限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二)次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及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 7 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本項規範主體為司法警察(官)，尚不包含檢察官。如檢察官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而有符合本條第 2 項所示情形時，即得交由司法警察(官)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Q9：(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規定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若事證尚未達可以移送之情形，而於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護送至法院，因尚未有移送之案件繫屬，法院此時是否僅為人別確認並瞭解少年有無遭刑求等情事後，即應讓少年離去，而不能為少事法第 26 條所規定責付或收容之處置？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規定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若事證尚未達可以移送之情形，而仍於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護送至法院時，是否應備置護送書，以利法院端之處理？(因護送到院時可能是夜間或假日，處理之值班法官可能非原核發同行書之法官，有護送書將有助於法官處理復訊事宜。)

A：

(一) 原則上此時非移送到法院，法院尚未繫屬，不會有第 26 條收容及責付問題。惟如同行到場後，案件也初步調查完成同時移送者，此時當然就要分案，依第 26 條規定處理。

(二)建議報請核發同行書者，與事後依照第 18 條之 5 檢核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及少年權益部分，盡可能是同一人，如不同法官間亦應盡可能聯繫交接，以利後續確認，彼此相互支援及聯繫，以利第 18 條之 5 之機能得以發揮，維護少年司法權益。

Q10：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之 24 小時，是否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之適用？

A：

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立法理由已說明倘有須通知及等候少年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夜間不得詢問、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在途護送時間、因少年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等候少年輔佐人、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到場、經法院提審等情形時，因非屬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行使職權之時間，自應不予計入，惟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是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之 24 小時，允應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之適用，並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Q11：少事法第 18 條之 5 有關 24 小時內護送的規定，若警方的速度較慢，相關法定阻礙的事由皆已扣除，仍超過 24 小時，是否應釋放少年？

A：

若違反 24 小時之規定，應將少年釋放，以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等(第 18 條之 7)

Q12：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A：

證據保全，需由法院就其必要性，考量事證的蒐集及時性。而少年的戶籍地及住居所地常不是一致的，若搜索之對象在某個轄內，可能與其住居所無關，也會隨著個案的情形有所不同，可能先由住居所或行為地區分管轄機關，但若是住新北時，對少年之搜索是不是由彰化地院核發搜索票搜索新北的住所，允應由法院依管轄相關規定及個案情形認定之。

Q13：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涉犯刑事案件時，如應搜索之處所，為成年被告與少年共同所在或證據共通之處所，而難以明確劃分時，應向何法院聲請？

A：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第 1 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第 2 項)。是搜索之客體區分為對人或對物(含處所)，惟不論何者，均以特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嫌違法為前提。從而，如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足以特定為成年人，允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如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即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規定由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報請核發搜索票。

Q14：若於執行搜索過程中，始發現現場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事證，並進行逕行搜索與扣押，則依法應為之相關陳報或報告，因事涉證據能力，究應向原聲請法院為之或向少年法院為之，或擇一即可？

A：

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之規定，係規範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

而檢察官，則非該條規範之對象，如檢察官於執行成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搜索過程中，發現現場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事證，得交由司法警察官依該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等規定進行逕行搜索與扣押，並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法院。

Q15：警方查緝案件，假設：發現本署轄內(彰化地檢)有成年被告與 6 名少年涉案，該 6 名少年住所各位於 6 都(台北、新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警方就成年被告部分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因蒐證必要，須執行同步搜索成年犯與少年犯住所，警方就對該 6 名少年聲請搜索票的部分，該向何少年法庭聲請？

(一) 本署所轄對應之法院少年法庭

(二) 少年住所 6 都中之 1 都(向台北、新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任一少年法庭聲請對 6 名少年搜索)

(三) 各別就 6 名少年住所所在之 6 都聲請(分 6 次向台北、新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聲請)

A：

若已知有成年被告涉及犯罪，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偵辦，如檢警偵辦發現成少共犯，即應依少事法移送前程序規定，由司法警察官就少年疑有觸法部分逕向少年法院陳報，而非由檢察官繼續指揮偵辦。至司法警察官向何法院報請，應由其依少事法關於管轄之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Q16：

於成人逕行搜索後，依刑事訴訟法 131 條第 3 項規定，需在 3 日內陳報檢察官及法院，則少年隊對於少年的搜索應如何陳報？且陳報後，少年法院應如何處理？

A：

(一)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搜索，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刑事警察局就此已設置例稿，可茲參考援用。

(二)少年法院(庭)接獲上開陳報後，依法審核司法警察(官)逕行搜索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決定准許或撤銷。

Q17：(一)警方如以職務報告指出少年涉嫌犯罪(非行)，而報請法官指揮，法院是否應准許？如是，應如何分案，辦案期限為何？如否，法院是否得直接退案？

(二)檢察官在監聽時發現對象為少年，而將相關資料函給法院，但事實仍然不明，法院該如何處理，要如何分案？

(三)監聽少年案件如果最後沒有所獲，法官能否逕行簽結，還是要下裁定才能結案？如可簽結，決行之人為何？

(四)警方在執行搜索時如發現有緊急情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得報由檢察官逕行搜索(無令狀)。上開情形如搜索對象是少年，警方能否報由少年法庭法官逕行搜索？

(五)承上，如否認法官得指揮警方辦案，在緊急搜索警方在現場以電話聯繫少年法庭時，法官要如何審查符合緊急要件？

(六)如否認法官得指揮、監督警方辦案，則警方一再聲請監聽卻無採取收案作為時，法官是否放任不管？這樣是否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如少年一直販毒)？

(七)警方在監聽後表示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以免打草驚蛇，此時法官可否調查少年相關案件？如是，此種可能衝突該如何解決？

A：

移送前程序，司法警察(官)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7 等規定，向少年法院報請核發同行書等強制處分，與刑事偵查程序中，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者，兩者有別。因此，如警方以職務報告指出少年涉嫌犯罪(非行)，而報請少年法院指揮，法官得請其循上述移送前程序規定辦理，始符正當程序要求。

另如檢察官在監聽時發現對象為少年，而將相關資料函給法院，事實仍然不明，因與檢察官依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以少年有觸法行為移送之情形不同，法院收受相關資料後，如認無分案之必要，得經行政簽結處理，無須裁定。監聽少年事件，如最後仍無所

獲，亦同。

又警方在執行搜索時，如發現有緊急情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 2 項得報由檢察逕行搜索，如搜索對象為少年，檢察官即得交由司法警察(官)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搜索，並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少年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

Q18：如果少年案件已經移送到法院之後，警察是否還可以聲請搜索票？

A：

案件如已移送法院，警察機關作為少年法院之輔助調查機關，若在移送法院之後，依照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於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承辦該案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解答或指示。故警察機關如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於移送法院後，應由法院依少事法第 24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由法院決定是否有證據保全之必要。但若為移送前，司法警察官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規定，於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法律扶助

Q19：依少事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如依法令(即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4 款)得請求法律扶助時，得請求選任「輔佐人」。如果少年去警局接受詢問前，提早向法扶基金會申請，那我們當然想辦法派一個律師擔任少年在警詢問的「輔佐人」。但是，實務上有時候少年是緊急被同行到場詢問，我們一定來不及派律師去，那少年只能申請法扶基金會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的服務。惟查

，目前本會「檢警陪偵」服務的對象是有限制的，僅限於「當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是「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第一次接受訊問」，符合三者其中之一的才可以申請檢警陪偵。日後少年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條到場接受詢問時，也是用上開三要件來判斷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少年可以比照成年人適用相同的保護的。我的問題是，是否有必要比成人提供更多的保護？因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的意旨，少年應該要比成年人得到更多適用法律扶助的機會。所以我才想到是否有必要在同行時就提供更多的輔佐人到場協助的機會？

A1：

少年部分也有刑事案件強制辯護之概念，得依少事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適當之人擔任輔佐人。

A2：

(一) 依少事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之事件，只要法官認為有必要，即可指定，不限於強制輔佐事件。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亦規定：被指控觸法而被問罪之兒童，至少應保證其在準備自我辯護以及提出抗辯之際，亦應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二) 實務上，司法警察(官)詢問少年時所進行之權利告知事項，常見並非少事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而是誤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即成年人的權利告知(一般稱之為米蘭達法則)。移送前程序施行後，除司法警察機關報請同行等司法文書外，也會一併檢送少年事件調查筆錄格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Q20：請問於少年移送前，選任輔佐人到場協助之委任狀，效力及於移送後之少年事件調查程序嗎？

A：

移送前程序是由警察機關輔助調查，基於現行少年保護事件的調

查和審理，律師僅須提供 1 張委任狀，移送前及移送後是同一案件，建議不需再提供另 1 份委任狀。

其他行政事項

Q21：分案部分，是受理警方同行書之聲請時分一案號，警方同行後護送少年到院時再另分一案號？

A：

以同一案號處理即可(同行時之案號)，不需要再分另一案號。

Q22：關於少年移送前程序已有設置「少前同」等字軌，於警察機關同行少年到案後，除護送少年到該管少年法院(不護送例外)，讓法院審核執行強制處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踐行權利告知外，如果應檢具之卷證已完整，是否將卷證附到「少前同」案即報結？至於少年法庭是否分少調案調查，則應由警察機關於同行後，認少年有涉犯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由警察機關「另以移送書」，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2 條分別詳為記載相關事項，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移送。

A：

同行結果如已達到移送之程度，自得一併移送法院，此時即可以分案調查，若還未到達此一程度，僅處理同行之報結即可。

Q23：目前的刑事通訊監察系統人工給號為 113912001 號開始，少年要與刑事共用嗎？

A：

視本院資訊處與廠商間協調結果為何，但在統計上仍要能夠辨別少年的資料，未來才能進行統計。

Q24：請問有通訊監察書人工給號預留號數嗎？

A：

本院資訊處仍待與廠商研議建制相關少年事件之通訊監察系統，

原則上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通訊監察保障法相關規定報請監聽或調取通訊紀錄等事件，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先透過令狀紙本製作及逐案登錄方式處理，俟上開系統建置完成後，再依紙本回溯完成補登作業。

Q25：建議少年事件移送書應含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聯繫方式，至少要有電話。

A：

各地院得於二級聯繫會議協調處理。